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5/L.26
20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
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权的问题：

古巴：决议草案

1995/...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在美利坚合众国
境内对人权的严重侵犯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明的原则,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它们依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审议了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就他访问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报告(E/CN.4/1995/78/Add.1),

深感关注,在美国境内继续出于种族原因侵犯《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列举的属于少数民族群体的人--特别是非裔美国人、拉丁美洲人和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感关注,美利坚合众国的政治和机构体制继续助长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现象,特别是通过的歧视性立法,如加利福尼亚州的所谓187提案和其他专门针对移徙工人的措施,

对特别报告员有关少数民族群体和土著人民状况的调查结果表示震惊,这些调查结果可反映在卫生、就业、教育、住房、政治参与、刑事司法制度的运作、出于种族主义动机实行的死刑、警察野蛮行为、煽动种族仇恨和种族暴力等方面影响到在美国少数群体的严重情形,

对在美国出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动机任意逮捕、殴打、杀害、监禁、粗暴对待移徙工人、警察和监狱看守的种族主义行为和歧视性司法惯例深表关注,

对新纳粹和种族主义团体的发展不加制止和这些团体对整个美国社会的负面影响深感不安,

认为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在美利坚合众国普遍存在以及该国政府无力或不愿意铲除这种情况,可为粗暴和大规模侵犯人口中一大部分人民的人权提供基础,

1. 认可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关于他访问美国的报告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E/CN.4/1995/78/Add.1);

2. 要求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以便消除对少数民族群体和土著人民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使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遵守达到普遍公认的标准,并停止在该国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

3. 决定鉴于该国目前的情况,任命一位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在美利坚合众国境内严重侵犯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4. 请特别报告员与该国政府及非政府组织和美国公民密切合作,完成任务;
5. 还请特别报告员就其活动和对在美利坚合众国消除这种情况的建议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初步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6. 促请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完成其任务;
7. 请特别报告员与委员会的各位专题报告员相互交流情况和调查结果,在有关美利坚合众国境内人权情况方面密切合作;
8.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为履行其任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9.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事项;
10.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第...号决议,决定鉴于美利坚合众国境内目前的情况,认可人权委员会任命一位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在该国境内严重侵犯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决定,并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完成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XX XX XX XX XX